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92)

董事調任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李永成先生(「**李先生**」)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開始生效。

李永成，54 歲，高級工程師，畢業於武漢科技大學環境工程專業，獲環境工程碩士學位，之後於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獲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曾任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副董事長、總經理，現任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常務副總經理，以及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1)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李先生在公用事業領域有多年的工作閱歷和專業背景，在實業經營及資本運作方面積累豐富經驗。李先生曾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期間出任本公司副總裁，於二零一四年三月重新加入本公司為執行董事，在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

除上述披露內容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本公司與李先生目前沒有簽訂董事服務合約，但有簽訂董事委任函。該董事委任函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為期三年，惟彼須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並於股東大會尋求重選連任。根據董事委任函，李先生有權收取由董事會參考市場水平釐定之董事袍金。李先生獲調任為董事會副主席後，將收取每年18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

除上述披露內容外及於本公布日期，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布日期，李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會並無其他有關董事調任事宜需要本公司股東知悉之事項，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v)條所須披露之資料。

承董事會命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周思
副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東先生（主席）、侯子波先生、周思先生、李福成先生、李永成先生、鄂萌先生、姜新浩先生、譚振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武捷思先生、林海涵先生、傅廷美先生、施子清先生、史捍民先生、楊孫西博士。